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101.10.30 (二)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，宏揚母校「親愛精誠」之精神，增進系友間之團結合作，以協助本系及系友事業之發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母校光電工程系系辦公室（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）。

第二章 會務

- 第四條 本會會務如下：
- 一、 設立本會網站及電子信箱，提供系友最快速的聯絡管道。
 - 二、 編印系友手冊及通訊錄，舉辦學術講座及各項聯誼活動。
 - 三、 推薦系友就業，協助深造，發展事業及急難救助。
 - 四、 本系系友優喜事蹟獎助表揚推薦及傑出校友表揚。
 - 五、 獎勵本會會員子女就讀本系。
 - 六、 辦理本系清寒優秀同學獎學金及助學貸款。
 - 七、 協助本系推廣系務及籌款。
 - 八、 系友婚喪喜慶之協助。
- 第五條 凡本校光電工程科、系、所之畢業校友皆為當然會員，唯須辦理入會手續及繳交會費才享有本會權利義務。
- 第六條 凡認同本系之社會人士或團體得申請為本會榮譽會員，唯須辦理入會手續及繳交會費才享有本會權利義務。
- 第七條 母校教師得為本會顧問及榮譽會員。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- 第八條 已履行義務之會員應享之權利。
- 一、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 - 二、 發言權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 - 三、 系友會各項權利。
- 榮譽會員無法享受前項第一、二款之權利。
- 第九條 會員應履行之義務
- 一、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 - 二、 擔任本會所推請之聯務。
 - 三、 繳納會費。
-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，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聯權。

-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聯權為
- 一、通過及修改本會章程。
 - 二、議決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。
 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及報告。
 - 四、審議理事會之提案。
 - 五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七人，監事三人，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理事、監事由會員選舉產生。於選舉理事、監事時，得依計票情形同時產生候補理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二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-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審定會員資格。
 - 二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 - 三、議決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 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 - 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四條 理事會七人，並由理事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監察本會會務之推行。
 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 - 三、議決監事之辭職。
 - 四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十六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七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- 一、未履行會員義務者。
 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通過者。
 - 三、被罷免者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在每一班畢業同學中選一名系友為班聯絡員，負責本會與該班系友之聯繫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兼任。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- 第二十條 為順利推動會務，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，報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、顧問，其任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相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-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、理事及監事之罷免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二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

-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入會費：新台幣伍佰元，於入會時繳納。
 - 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伍佰元。
 - 三、會員捐款。
 - 四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，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項會務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三十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或大會提議修改之。
-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